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7/L.5
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10日，京都

议程项目5

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履行柏林授权

与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有关的方法问题

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4/CP.1号和第9/CP.2号决定，

核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有关结论(FCCC/SBSTA/1996/20,第30段和第54段)，

1. 重申缔约方应该使用修订的1996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来估计和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

2. 申明在有数据可得的情况下应该估计氢氟化碳、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实际排放量，并用于报告排放量。缔约方应该尽一切努力来发展必要的数据来源；

3. 重申缔约方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该是气专委在其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100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的影响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到固有的复杂的不肯定因素提出的那些潜能值(“1995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此

外仅仅为了参考的目的，缔约方还可以采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另一种时间范围；

4. 回顾按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根据出售给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的燃料计算的排放量不应该列入国家总数，而应该单独报告；并敦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进一步考虑将这些排放量列入总的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以及

5.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展开的多边活动所产生的排放量不应该列入国家总数，而应该单独报告。与其他活动有关的排放量应该列入一个或多个有关缔约方的国家排放量总数。

-- -- -- -- --